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6月13日96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3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4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協調相關單位、強化宿舍管理，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，並達成學生生活教

育之目的，特設置「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
一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住宿輔導組組長擔任；並置幹事一人，由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，並請學生宿舍管理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。

二、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住宿輔導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。

三、遴選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(院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)，研究所學生會代表二人，大學部學生會代表二人，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三人(由各舍舍長推派代表組成)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或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，得請求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應於二十日內召開。

第四條 本會職掌：

一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研議與修訂。

二、學生住宿收費事項之建議。

三、學生住宿分配、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。

四、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及宣導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